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0,000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750,000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0,000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询价结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开发行新股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老股转让3,7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5,000,000股新股于2015年3月20日起上市交易;老股东公开发售的3,750,000股股票通过网下配售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了发售,包括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获配投资者"),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获配投资者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004	12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12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12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12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12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5,000	12
8	合计		3,750,000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108,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91,3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004	0.86%	644,004	0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0.35%	265,000	0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65,000	0.35%	265,000	0
8	合计	3,750,000	5%	3,75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国光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光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为1,5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375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6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5,000,000股新股于2015年3月20日起上市交易;老股东公开发售的3,750,000股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光股份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108,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91,3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部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详见下文)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2016年 3月 21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3,750,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自愿锁定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名,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所持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004	0.86%	644,004	0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99	0.86%	643,999	0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0.35%	265,000	0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65,000	0.35%	265,000	0
合计		3,750,000	5.00%	3,750,000	0

注:1、上述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自愿锁定12 个月的网下申购者;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000	-265,000	0
	2、境内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265,000	-265,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6,358,700	0	56,358,700
	4、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3,220,000	-3,2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108,700	-3,750,000	56,358,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891,300	3,750,000	18,641,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91,300	3,750,000	18,641,300
股份总额		75,000,000	0	75,000,000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国光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国光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志明　王　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7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于 2016 年 3 月21 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8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 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7日起新增浙江同花顺代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同花顺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江同花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浙江同花顺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浙江同花顺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　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浙江同花顺官网所示活动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江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结束时间请以浙江同花顺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江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上述代销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321)以及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494)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述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申购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实施措施以各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6.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站:http://www.jimufund.com

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本只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2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近期正在与波利维亚穆通钢铁公司(ESM)就穆通铁矿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洽谈。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包括选矿、矿加、直接还原铁、炼钢、轧钢及配套设施等的可研、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投产后为期一年的生产服务。

该项目尚处于合同洽谈阶段,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在此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2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公告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补充说明如下:

关联方	截至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73,040.29	42,833.87	62,434.59	12,343.31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518,807.27	200,171.92	206,295.20	4,827.70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222,695.88	153,294.96	22,383.87	42.01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163,722.77	-10,843.61	34,191.88	-15,603.9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5.67	51,134.42	30,725.36	1,624.38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2,178.81	27,311.91	63,728.44	-2,273.47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7,760.32	28,145.67	59,427.94	723.76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55,746.99	-4,329.47	9,499.87	383.39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5,612.06	5,728.10	11,275.63	4,402.13
中钢集团烟台钢格板有限公司	5,640.52	868.25	6,208.15	2.93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7,797.12	12,699.04	13,225.60	519.18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309.20	10,545.35	60,101.64	-465.19
中钢印尼有限公司	3,727.37	-8,230.22	18.99	-1,017.28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8,394.37	-388.32	13,405.82	167.45
关联方	截至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902.10	4,789.79	-	-210.21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101,388.02	14,718.85	24,097.78	-7,648.52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51,577.07	8,656.27	9,376.09	-3,753.21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46,288.66	92,478.05	4,447.20	-14,574.03
中钢集团北方资源有限公司	25,531.67	25,385.01	-	623.19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3.33	1,262.12	3,469.16	102.02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7,236.24	25,372.75	100,078.76	1,850.2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091.61	66,181.31	34,079.61	3,109.46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	4,859.13	3,488.22	765.34	-98.24

特此说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发展战略,主动顺应市场,加强公司工程市场开拓能力与核心竞争能力的建设,提升公司国际工程业务开拓能力,拟设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4、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

5、分支机构负责人:杨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章击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章击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章击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章击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章击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季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季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杨季初先生于197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于1994年参加工作。自2009年起,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气体事业部副部长,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李成先生、汪诚蔚先生对聘任杨季初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等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杨季初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杨季初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杨季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泰资产")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17日起, 本公司增加联泰资产为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1 B类000902)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官方平台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资产官方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站: http://www.66zichan.com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